

证券代码：872123

证券简称：开创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下列重大交易：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下列重大交易：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十五）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1500 万元以上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的； （九）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除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九）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 1000 万以上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除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
--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达不到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授予总经理运作。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达不到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授予总经理运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需要，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